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复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来的《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针对函件问询事项答复如下：

（一）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告。

